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65 号

申请人：范伟权，男，汉族，1964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兆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373号。

法定代表人：李耀民，该单位副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燕婷，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周苑莎，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范伟权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兆隆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伟权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燕婷、周苑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工资514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

经济补偿 16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5 日当班期间擅自离岗，并做检讨，又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严重违反安全守则造成责任事故，虽申请人拒签警告书，但有当晚当值人员签名作证，申请人已不适合我单位工作；二、申请人工作期间多次违纪，并造成责任事故，我单位依法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被申请人辞退，当天为申请人最后工作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双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自行在被申请人处上了三天班，因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工资 5140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双方劳动关系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解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工资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保安部管理员；2022 年 12 月 14 日凌晨，被申请人管理的商户发生财物被盗事件，当天是申请人当班。申请人确认其

值夜班时有睡过觉，但主张其所任岗位不需进行巡查，被申请人系无故将其辞退。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作期间多次违反其单位《员工手册》关于“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本岗位工作内容无关的事，如玩手机、看新闻、听歌等”“在岗位上不按规定要求安排和操作，造成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方责任事故”“严重违反安全守则，造成责任事故”等规定，其单位系因申请人严重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提供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警告书》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其中《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因申请人违反《员工手册》要求，严重违反安全守则造成责任事故，决定于2023年1月1日起解除劳动合同；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警告书》载申请人2022年12月14日1时55分至4时06分执勤时段“在岗位岗亭内关门没有出来巡查，对岗亭旁边的商铺商户财产被盗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微信聊天记显示了“赖某”2022年12月15日向“李经理”发送的信息，载“本月14日…分配岗位人员在：04岗1人岑某定岗，05岗1人范伟权定岗，08岗1人李某巡查全场，宝泉岗1人李某巡查宝泉大厦范围，通过这件事以后一定要细心巡查，加强巡查，不能麻痹大意。”申请人表示其拒签了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警告书》。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员工手册签收》《员工手册》、2022年9月8日出具的《警告书》《检讨》等证据，其中《员工手册签收》载范伟权“于2021年12月15日已

阅读并理解员工手册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细则的全部内容，并承诺自觉遵守员工手册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违反同意按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处理”，“员工签名”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并附指模，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员工手册》载出现“工作不负责任或消极怠工，影响生产和工作任务完成的”“迟到、早退、窜岗、脱岗、擅离职守”“上班时间打牌、下棋、玩手机、听收音机、或看与本岗位工作无关的书刊、干私活、睡觉”等情形应给予警告处分，出现“工作失职、致使所管财务、产品被盗窃、诈骗、流失、损坏”等情形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出现“受处分员工观察期为六个月内，在处分期间（六个月内）再次违纪的”“严重违反安全守则，造成责任事故”等情形给予终止劳动合同或辞退；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警告书》载保安部范伟权“2022 年 9 月 5 日当值期间因个人原因擅自离岗回家未向部门经理请假，特作出以下处理决定：按员工守则口头警告”，员工签名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检讨》显示“九月五日中班本人当值岗位（4 号岗）当值至 8:30 分时因本人家人锁匙倒锁无法入屋，所以本人在急需回家处理问题时，没有与主管领班请假，擅自离岗回家，后才认识到自己的做法是错误的。日后本人认真吸取教训，杜绝再有此类错误的发生。望公司领导对本人的错误行为作出酌情处理。检讨人：范伟权”等信息。申请人确认《检讨》是其本人所写，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不确认，表示签名均非其本人所签，也没有见过员工手册。**本委认为**，申请人虽

否认《员工手册签收》和2022年9月8日出具的《警告书》系其本人签名,但并未提供证据反驳被申请人的证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被申请人的证据予以采纳。申请人作为保安部管理员,在岗期间应当具有责任心并保持警觉性,申请人确认其值夜班时有睡过觉,确认2022年12月14日凌晨被申请人管理的商户发生财物被盗时是其当班,且申请人2022年9月5日已因违反《员工手册》擅自离岗而受到处分。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严重违反《员工手册》规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

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